# 2011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1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20亿元。

（三）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十年期与十三年期两个品种，各品种发行规模均为10亿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十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7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0.69%确定），十三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8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0.79%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6%，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各品种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发行规模为15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预设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期限：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1年6月29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1年6月29日止。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20亿元的2011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1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1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1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担保人：指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指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基点：指0.01个百分点。

LNG：指液化天然气。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17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联系人：刘金海、师晨圆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23层

联系电话：0311-85288517、85288913

传真：0311-85288861

邮编：050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代旭、葛长征、张国龙、吴旭、侯延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6568408、66568407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刘轶、周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二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63081151、63081063

传真：010-63081061

邮政编码：100031

（三）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吴筱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33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李晓晶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璟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755-82032847

传真：0755-82032850

邮政编码：518033

三、担保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

法定代表人：王义芳

联系人：郭景召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

联系电话：0311-66778662

传真：0311-66778662

邮编：050000

四、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

联系人：曹忠志、鲁贞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

联系电话：0311-85202398

传真：0311-85202358

邮政编码：05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联系人：王磊、杨傲镝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七层

负责人：刘耀辉

联系人：徐扬、刘雅慧

联系电话：010-52601096、52601070

传真：010-52601075

邮政编码：100033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1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20亿元。

四、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十年期与十三年期两个品种，各品种发行规模均为10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十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7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0.69%确定），十三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8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0.79%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6%，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各品种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发行规模为15亿元；在上证所市场预设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证所市场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协议方式认购在上证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期限：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1年6月29日止；通过上证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1年6月29日止。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1年6月27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十年期品种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27日起至2021年6月26日止；十三年期品种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各品种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十年期品种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6月2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十三年期品种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6月2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证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欲参与上证所市场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证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十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十三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十年期品种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6月2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十三年期品种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6月2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投资主体，主要从事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河北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公司是河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投资公司，控股A股上市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H股上市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上市公司。

截至201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71.32亿元，负债总额为382.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0.80亿元。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21亿元，利润总额9.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亿元。

二、股东情况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北省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

三、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旅游等。截至201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5,266.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1,691.58万元；2010年度，该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009.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9.76万元。截至2010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万A股，并于1996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0600.SZ"）上市交易。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等。截至201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25,177.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8,304.66万元；2010年度，该公司实现利润总额7,742.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7.66万元。截至2010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5.01%的股权。

（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9日，于2010年10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956.HK），是中国十大风电运营企业之一。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和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截至201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08,305.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79,621.44元；2010年度，该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7,573.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94.74万元。截至2010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7.94%的股权。

（四）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与销售等。截至201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5,562.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1,858.93万元；2010年度，该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6,626.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26.95万元。截至2010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5.30%的股权。

（五）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等。截至201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62,783.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06,556.04万元；2010年度，该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2,873.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317.45万元。截至2010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96.14%的股权。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连平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会宁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单群英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成英谦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建投置业总经理。

杨洪池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刘铮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地产估价师、金融分析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王昆山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北省国资委派驻）。

晋记川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河北省国资委派驻）。

邓铁刚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河北省国资委派驻）兼河北省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08办事处主任。

江浩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河北省国资委派驻）。

胡占琪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

黄玉刚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刘俊平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林士炎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信息管理部部长。

王津生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建投房地产公司党支部书记。

赵杰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冀平女士，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燕山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刚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事业部部长。

曹文晋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栋章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雁鸣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曹欣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兼新天绿色能源总裁、建投新能源总经理。

米大斌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兼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能源行业

1、电力

近年来，我国电力工业发展迅速。2010年全国发电量41,413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3.3%，增幅较上年提高7个百分点。其中，火电33,253亿千瓦时，增长11.7%；水电6,622亿千瓦时，增长18.4%；核电734亿千瓦时，增长70.3%；风电430亿千瓦时，增长73.4%。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660小时，比上年增加123小时，其中火电和水电分别为5,031小时和3,429小时，分别增加171小时和172小时。电力建设投资稳步增长。2010年全国电力建设完成投资7,051亿元，其中电源投资3,634亿元，占51.5%；电网投资3,410亿元，占48.4%。全年新增发电设备容量9,127万千瓦，其中水电1,661万千瓦，火电5,872万千瓦，风电1,399万千瓦。2010年年末全国发电设备容量96,219万千瓦，其中火电70,663万千瓦，占73.4%；水电21,340万千瓦，占22.2%；风电3,107万千瓦；核电1,082万千瓦。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全社会的用电总量也继续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2010年全社会用电量41,923亿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984亿千瓦时，比重为2.3%；第二产业31,318亿千瓦时，比重为74.7%，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4,497亿千瓦时，比重为10.7%；城乡居民生活5,125亿千瓦时，比重为12.2%。工业用电需求增长较快是全社会用电增长的主要因素。

但是，我国人均消耗电量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即使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也落后很多。目前我国人均占有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还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仅为发达国家的1/6和1/10。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力需求依然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预计"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未来将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加快新能源开发，推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高效发展核电，加强电网建设，发展智能电网，完善油气管网，扩大油气战略储备。因此我国电力产业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快的增速，发展潜力巨大。

2、燃气

城市燃气是城市能源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燃气产业与人民的生活质量、城市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息息相关，已日益成为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全局性的基础产业，目前也是我国重点扶植和对外开放的重要产业。随着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特别是天然气产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城市燃气产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我国天然气资源较为丰富，目前探明的地质储量为53,400亿立方米，其中海气储量约占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的22%左右，东海、南海天然气储量丰富。陆气主要集中在塔里木、准噶尔、鄂尔多斯、四川以及松辽等几大盆地，约占我国陆上天然气储量的75%。虽然储量丰富，但主要集中在经济欠发达、需气量小的西部地区。为解决这一矛盾，国家通过建立全国天然气主管网确保天然气供应。随着"西气东输"一、二线、"川气出川"忠武线、陕京一、二线、涩宁兰输气管道的陆续建成投产，我国天然气干支线总长度超过20,000公里，从而形成了世界最大的天然气管网。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居民对清洁能源需求增加，我国天然气需求继续旺盛，天然气消费量从1979年的145亿立方米增长到2010年的1,073亿立方米，增长了640%。相对于天然气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天然气存在供给相对不足的风险。近年来，我国一方面大力提升天然气的产量，另一方面加大天然气的进口量。未来中国将形成国产气为主，进口气为辅的多气源资源保障体系，国内天然气供应将呈现西气东输、北气南下、就近供应以及海气登陆四大格局。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我国已经明确将天然气作为城市燃气和发电的主要利用领域。鼓励能源利用和优化能源结构的相关政策相继出台，如《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这为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提供了显著的政策优势。长期来看，城市化对天然气需求的带动作用将持续存在。截至2010年末，我国城市化率由1978年的17.9%增长到接近50%，到2020年，预计中国城市化水平将增加至55%—60%。相比较而言，发达国家的城市气化率约为85%，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气化率均已超过90%，而我国城镇平均气化率目前仅为15%左右。因此，天然气行业具有很大的可持续发展空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二）交通行业

1、铁路

铁路是重要的现代交通运输方式之一，以其运能大、占地少、耗能小、污染轻的优势，在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占据重要地位。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已得到进一步扩充，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各行业对铁路运输的需求也逐年增加。

2010年，全国铁路运输经营继续呈现稳定增长局面。2010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累计完成167,609万人，比上年增加15,158万人，增长9.9%；全国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8,762.18亿人公里，比上年增加883.29亿人公里，增长11.2%。2010年日均装车数157,277车，比上年增加11,954车，增长8.2%。2010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364,271万吨，比上年增加30,922万吨，增长9.3%。全国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27,644.13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2,404.96亿吨公里，增长9.5%。全国铁路总换算周转量完成36,406.31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3,288.25亿吨公里，增长9.9%。全年固定资产投资8,340.70亿元，比上年增加1,319.93亿元，增长18.8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7,091.05亿元，比上年增加1,086.58亿元，增长18.1%。

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还很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发展尤为薄弱。从货运方面看，铁路主要集中于煤、油等能源和原材料、粮食、化肥、冶炼等重点物资运输，虽然既有路网技术改造力度加大使我国现有铁路主要干线运输供应能力进一步提高，但近期内铁路新增的运力并不足以缓解煤、油等能源和原材料运输的紧张局面。

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增速预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运输需求持续增长，铁路交通运输供给总体上仍将偏紧。为此，国家加大了对铁路的政策支持力度。《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推进国家运输通道建设，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发展高速铁路。因此，铁路建设投资将依旧保持高增长的态势。

2、港口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港口行业增长迅速，已经成为世界港口大国。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已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功能明确的港口布局形态和围绕液体散货、集装箱、干散货三大货类的专业化运输系统。我国已经拥有包括上海港、天津港、大连港等在内的20个亿吨级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是世界上拥有亿吨级港口最多的国家。自2004年以来，我国的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2010年，我国港口生产继续保持良好势头。2010年前三季度，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外贸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59.4亿吨、18.5亿吨和1.08亿标准箱，同比分别增长15.6%、15.7%和20.7%，增速较上半年分别回落3.5、5.8和1.8个百分点。

港口主要货种货类总体运行平稳。受外贸进出口强劲复苏的拉动，2010年前三季度我国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实现20.7%的高速增长。电煤运输保障准备充分，港口煤炭运输总体运行平稳，前三季度港口煤炭吞吐量同比增长24.6%。煤炭外贸进港总体旺盛，达1.2亿吨，同比增长52.1%，已超去年全年水平。原油吞吐量继续保持高位，月度吞吐量均保持在3,000万吨以上，前三季度原油吞吐量同比增长19.7%，其中外贸进港吞吐量同比增长23.8%。前三季度，铁矿石吞吐量同比增长8.5%。其中，外贸进港吞吐量同比增长1.1%，增速有所回落。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交通业的若干意见》，要加强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优化网络功能结构与布局。充分发挥水路运输的比较优势，进一步优化港口结构，整合港口资源和功能，加快以长江黄金水道为重点的内河航运建设，加快国家高等级航道建设，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和效率。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港口行业将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河北省内最大的国有投资公司，肩负着河北省电力建设与运营的重任，而电力行业也是公司规模最大、贡献利润最大的产业。截至2010年末，公司权益装机容量1,391.73万千瓦，占河北省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的33%；2010年，公司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310亿千瓦时，占河北省全年总发电量的15.1%，先后建成西柏坡、兴泰、秦皇岛、衡丰、三河、邯峰、张河湾等一大批大型项目，在河北省内规模、装机容量以及上网电量等指标均居首位，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天然气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于2001年出资设立了河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专业从事天然气输送和销售、综合利用等业务，建设贯穿河北省中南部地区的天然气管线，辐射保定、石家庄、邢台和邯郸等三十余个市县，拥有长输管线近400公里，城市管网100余公里，成为河北省内最大的天然气供应商。2010年，公司在河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成功在香港上市，总筹资额达32.94亿港元，成为河北省首家在港上市国企。

公司交通产业由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铁路重点项目投资机构，在河北省铁路建设运营领域具有区域性垄断地位。2004年以来，河北省人民政府先后两次与铁道部签定"省部合作协议"，确定合资建设京石客运专线、石太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邯黄铁路等11条铁路。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北省与铁道部合作的铁路重点项目出资人代表，深度参与这些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目前，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投资参股了秦皇岛港、唐山港和黄骅港等河北省主要港口，在河北省的港口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未来几年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港口方面的投资将主要集中在曹妃甸矿石码头和曹妃甸煤炭码头。随着曹妃甸原有码头扩容和新建码头投产，预计公司的港口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增长，在河北省港口行业的影响力将日益提升。

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地缘优势；在区域内核心基础产业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多元化的投资结构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近年来，公司能源、交通等主营业务板块均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1、能源产业

电力产业是公司投资的主导产业，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电力产业分别为公司带来主营业务收入524,858.09万元、551,329.01万元及748,014.25万元，均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半以上。2010年，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3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3%。截至2010年末，公司正在运作的电力项目包括火电、热电、风电、垃圾发电等项目，其中以火电项目为主，主要有西柏坡、兴泰、恒兴、秦皇岛、定洲、三河、沧东、邯峰、龙山等发电公司。

近三年发行人电力装机容量表

单位：万千瓦

| 项目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权益装机容量 | 981.43 | 1,195.94 | 1,391.73 |
| 可控装机容量 | 585.94 | 606.17 | 625.70 |

公司积极拓展天然气业务，将其培育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天然气业务分别为公司带来主营业务收入90,159.55万元、119,217.75万元及167,333.98万元。2010年，公司全年销售天然气9.3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8%。此外，在唐山、沙河LNG项目进展顺利的基础上，公司加紧推进承德一期、沙河二期、清河一期、宁晋县天然气利用工程，积极筹备中海油、张家口、内蒙古煤制天然气项目。

2、交通产业

交通产业是公司第二个主导产业。公司陆续投资了京沪高铁、京石客专、石济客专、朔黄铁路、沙蔚铁路、邯济铁路、邯黄铁路、津秦客专、秦港股份、蒙冀铁路等全国和区域性重大铁路项目及秦皇岛港、黄骅港、京唐港、曹妃甸矿石码头、曹妃甸煤码头等河北省重要港口项目。2010年，公司全年铁路运量达到1,135万吨，同比增长29.6%；港口吞吐量达到196万吨，同比增长2.5%。截至2010年末，公司铁路及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404公里；运营港口吞吐能力达到4.19亿吨。目前，公司交通产业效益稳定，随着资产规模和利润的增加，交通产业已经成为公司主要利润增长点之一。

（二）发展规划

1、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节能减排战略。一是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绿色能源在总装机中的比重；二是大力推进冀蒙煤电一体化项目，尽快在内蒙中西部建设河北省能源基地，直接引进二次能源，实现华北地区碳减排，争取省外低硫煤资源，有效改善河北省大气环境。

2、推进铁路、港口和天然气项目建设，助力城镇化发展。一是积极筹措资金，全力确保石太、京沪、京石、津秦等省部合作铁路重点项目，以及曹妃甸工业区、沧州渤海新区的港口、铁路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打造快速交通体系，提升运输能力，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二是加大天然气项目下游管网开发力度，大力推广天然气这一清洁能源的使用，大力开发潜在市场，提升城镇化发展水平。

3、抓好省外、境外资源开发，促进河北省经济持续发展。一是依托冀蒙煤电一体化项目争取内蒙古煤炭资源；二是依托山西煤层气、唐山液化天然气、黄骅液化天然气项目，面向省外、境外寻找落实气源，解决河北省天然气使用受制于陕京一线、二线供应的问题，确保河北省天然气充足供应；三是根据河北省打造钢铁大省的战略部署，积极开拓老挝铁矿资源。

4、完善集团化管控模式，加强企业管理。一是探索实践各行业专业化发展模式，深化对标管理工作，加强管理控制，不断提高各行业企业经济运行指标；二是借助社会中介力量，深化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反映企业资产运营质量，及时发现经营管理薄弱环节，促进企业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三是强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打造经理人和专业人才梯队，保证人才培养选拔适应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四是抓好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生产安全"三个安全"工作，强化安全意识，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制度，建立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发行人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10008号）。未经特别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时，需参照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0年末 | 2009年末 | 2008年末 |
|---|---|---|---|
| 资产总计 | 6,713,247.30 | 5,438,229.40 | 4,159,888.56 |
| 其中：流动资产 | 1,458,703.18 | 1,246,577.54 | 1,089,788.94 |
| 负债合计 | 3,822,078.94 | 2,956,702.92 | 1,857,742.20 |
| 其中：流动负债 | 911,500.75 | 676,449.58 | 618,092.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91,168.36 | 2,481,526.48 | 2,302,146.3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08,002.80 | 1,796,772.94 | 1,881,051.72 |
| 项 目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 营业收入 | 1,392,061.30 | 1,039,076.66 | 843,046.26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67,415.25 | 911,186.39 | 786,476.56 |
| 利润总额 | 93,911.04 | 86,195.85 | 122,251.74 |
| 净利润 | 81,674.47 | 90,007.38 | 103,052.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218.43 | 64,944.23 | 101,646.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8,581.56 | 193,025.90 | 57,192.3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0,065.58 | -1,092,884.04 | -339,764.0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0,987.34 | 1,096,850.17 | 357,220.4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6,144.90 | 196,879.04 | 71,267.30 |

##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如下表所示：

| 债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期限 | 利率 | 规模 |
|---|---|---|---|---|
| 2006年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006年3月28日 | 20年期 | 4.18% | 10亿元 |
| 2007年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007年7月17日 | 15年期 | 5.50% | 18亿元 |
| 2009年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009年5月18日 | 7年期 | 4.85% | 10亿元 |
| | | 10年期 | 5.05% | 10亿元 |
| 企业债券合计 | 48亿元 | | | |

二、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如下表所示：

（一）企业债券

| 债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期限 | 利率 | 规模 |
|---|---|---|---|---|
| 2010年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010年9月28日 | 15年期 | 4.95% | 20亿元 |
| 企业债券合计 | 20亿元 | | | |

（二）短期融资券

| 债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期限 | 利率 | 规模 |
|---|---|---|---|---|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2010年12月22日 | 365日 | 4.67% | 5亿元 |
|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2010年7月22日 | 365日 | 3.72% | 5亿元 |
| 短期融资券合计 | 10亿元 | | | |

除上述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亿元，其中16亿元拟用于沧州垃圾发电厂项目和内蒙古国电布连电厂新建工程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其余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沧州垃圾发电厂项目

该项目采用机械炉排垃圾焚烧处理工艺技术，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新建综合主厂房、化学水车间、中水处理站、冷却塔、渗沥液处理站、综合水泵房、地磅房和综合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其中生活附属设施3,748平方米；安装日处理400吨机械炉排型垃圾焚烧炉2台，7.5MW凝汽式轮机2台。

该项目已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冀发改投资核字［2008］141号）。该项目总投资39,280.59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亿元。

（二）内蒙古国电布连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该项目建设2台60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电厂采用直接空冷发电技术，年用水量331万立方米，生产用水全部采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污水处理厂中水。电厂年需燃煤约280万吨，燃用配套建设的察哈素煤矿洗选出的劣质煤，经输煤皮带运至电厂。电厂所排灰渣全部综合利用，尔林兔灰场作为电厂事故周转灰场。电厂以50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系统。送出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本工程安装高效静电除尘、脱硫和在线检测装置，预留脱硝空间。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改能源［2010］1683号）。该项目总投资约52.8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4.00亿元。

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在实际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这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平稳进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第十四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钢铁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北钢铁集团成立于2008年6月，系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组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划转和核定国家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2008］86号），由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组建而成，现注册资本200亿元。河北钢铁集团是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北省国资委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河北钢铁集团直接拥有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冀钢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北冶金大厦五家全资子公司及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并拥有钢铁技术研究总院、战略研究院两家研究机构。河北钢铁集团总部坐落在河北省会石家庄市。

截至2010年末，河北钢铁集团资产总额为2,820.83亿元，负债总额为2,039.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90.89亿元。2010年度，河北钢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252.69亿元，利润总额40.0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5亿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0年末 |
|---|---|
| 资产总计 | 28,208,254.50 |
| 其中：流动资产 | 10,114,081.58 |
| 负债合计 | 20,393,728.93 |
| 其中：流动负债 | 13,492,647.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08,865.85 |
| 项 目 | 2010年度 |
| 营业收入 | 22,526,931.18 |
| 利润总额 | 400,647.63 |
| 净利润 | 277,759.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3,490.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2,337.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77,632.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5,528.5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40,148.13 |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河北钢铁集团由我国两大钢铁集团——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强强联合组建而成，是国内最大、全球第二的特大型钢铁集团，年产钢超过4,000万吨，跻身世界500强第314位、中国企业500强第26位、中国制造业500强第7位。河北钢铁集团组建之后，下属的多家上市公司整合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国最大的钢铁上市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拥有两个国家级技术中心，拥有80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制定出钢铁领域的多项国家产品标准，并有200多个钢材品种替代进口。河北钢铁集团的各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强，与各大商业银行关系良好。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债券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二、偿债计划

（一）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偿还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由财务管理部人员组成，全面负责还债资金的归集、划转以及其他兑付和付息事宜。

（二）财务安排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充沛。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43,046.26万元、1,039,076.66万元和1,392,061.30万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122,251.74万元、86,195.85万元和93,911.0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92.37万元、193,025.90万元和238,581.5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在建和试运营项目陆续产生收益，公司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沧州垃圾发电厂项目和内蒙古国电布连电厂新建工程项目等项目建设。上述项目在经营期内收益预期良好，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这将为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支持。

（三）公司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通畅的融资渠道。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很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10年末，公司共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达到466.6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河北钢铁集团的担保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支撑

本期债券由河北钢铁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上述偿债措施依然不能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时，河北钢铁集团将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水平时已适当考虑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手段。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期偿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稳步增长，融资渠道通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在建和试运营项目陆续产生收益，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此外，发行人将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交易流通环境将持续改善，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政策性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在能源、交通等产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影响这些行业的盈利状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对策：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能源、交通等产业也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在大力发展电力、交通的同时，不断推进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上述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从而减少行业景气周期、宏观经济及产业变动等不可控因素对企业利润的影响。

（三）电力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电煤价格等燃料成本上涨或维持高位运行，可能使得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运营成本增加，造成电力行业企业毛利润下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随着我国煤炭生产能力和铁路运输能力的提升，煤价过快增长的局面有望得到缓和。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原料管理，和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协作关系，并积极推进煤电联营项目，延伸公司产业链，组织好煤炭供应，从而降低和控制煤炭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铁路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铁路行业有可能面临公路、水运、民航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激烈竞争，这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下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与铁道部合作，加强所投资铁路的管理水平和竞争实力。同时发行人还将积极发挥自身优势，逐步增加对港口等其他交通行业的投资，最大可能地降低铁路运营的行业风险。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综合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领域较广，参控股的企业较多，这对发行人的集权分权管理、项目管理、精细化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推进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做好企业绩效评价、干部考核等各项工作，积极发挥股东作用，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

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或者企业日常生产中一些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可能触发突发事件，这一定程度上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做好各控股企业的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的督导、验收，杜绝安全隐患。同时，发行人出台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加强建立完善系统内各企业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故能力，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一）主要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此外，中诚信国际考虑了河北钢铁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对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作用。

中诚信国际评定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极强的偿债能力。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经过改制后，在股权及产业结构调整与资产整合方面进一步得到落实，作为河北省最大投资公司的地位更加巩固，政府重视和支持力度继续增强；加上公司的权益性融资力度加大且持有大量优质的上市公司流通股份，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影响、河北电力紧缺状况逐步缓解以及未来建设任务较重对公司形成的资金压力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二）主要优势

1、强有力的政府支持。公司隶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是河北省最大的投资企业，政府支持力度很强。

2、电力资产规模很大。电力是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公司在河北省境内无论从装机容量、上网电量等指标看均位居前列，保持了很强的竞争实力。

3、交通项目竞争力强。公司的交通业务收益率保持稳定，主要体现在交通方面的项目及收入大幅增加。

4、水务资产的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组建了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整合水务资产，增强了控制力和规模效应；加之曹妃甸供水项目的投产，公司的水务板块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

5、融资渠道畅通。改制后，公司的财务管理控制进一步加强。加上下属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在港的成功上市，以及所持有的大量优质上市公司的流通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资产流动性很强。

6、强有力的担保。河北钢铁集团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作用。

（三）主要关注

1、电力市场风险。在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电力市场的供需失衡，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另外，2009年4季度以来，电煤供应的紧张，使得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上涨，使公司的电力板块依然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

2、投资领域广、管理难度大。由于公司的投资方向存在一定的政策性，导致投资领域较广；同时目前公司的参控股企业较多，对控股企业、子公司的管理难度较大。

3、未来资金压力增大。公司的投资项目具有投资长、见效慢的特点，随着在建项目的继续推进，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本期企业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企业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企业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债券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作为本期债券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和评级机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未发现存在有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11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11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经审计的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财务报告

（五）担保人经审计的2010年财务报告

（六）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八）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一）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23层

联系人：刘金海、师晨圆

联系电话：0311-85288517、85288913

传真：0311-85288861

邮编：050000

网址：www.hecic.com.cn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二层

联系人：代旭、葛长征、张国龙、吴旭、侯延军

联系电话：010-66568408、66568407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1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 | 公司名称 | 发行网点名称 |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一、北京市 | | | | | |
| 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融资总部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二层 | 周赫佳 | 010-66568451 |
| 2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部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二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 刘 轶<br>周 涛 | 010-63081151<br>010-63081063 |
| 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 袁 震<br>赵治国 | 010-59312882<br>010-59312887 |
| 二、上海市 | | | | | |
| 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 夏 阳 | 021-38676701 |
| 三、广东省 | | | | | |
| 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部 |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 李晓晶<br>梁文斌 | 020-87555888-421<br>020-87555888-743 |
| 6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部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22楼 | 王 璟 | 0755-82032847 |